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1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潘豐隆

被告 楊茗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3,806元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2萬3,80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受損車輛(000-0000)之修復費用共3萬4,668元，然受損車輛109年12月出廠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8日，已使用約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,14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3,003÷(5+1)≐3,83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3,003-3,834)×1/5×(2+10/12)≐10,86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23,003-10,862=12,141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,500元、烤漆6,165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

01 費用為2萬3,806元（12,141+5,500+6,165=23,806），原告得
02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
03 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